

取试样2袋，散放于白色洁净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，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
## 5.2 理化指标检验

5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2 霉变粒：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铅：按GB 5009.1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汞：按GB 5009.17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5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、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## 6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抽取20个最小独立包装（重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霉变粒、净含量。

## 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再回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191、GB/T 6388 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### 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有防雨雪、防潮等设施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仍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 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并具有防鼠、防潮设施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必须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### 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